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增持股份计划完成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溃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2月25日,公司接到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蒋学真先生通知,蒋 学真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已实施完毕,现 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计划情况

2015年7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长拟增持公司股份及股票复 牌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23),为促进本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坚定维护资 本市场稳定,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公司董事 长、实际控制人蒋学真先生拟在未来六个月内出资不低于1000万元择机增持本公 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2015年7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 份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2015-027),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蒋学真先生通 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 69,800 股,共出资人民币 3,484,765元。公司副董事长、实际控制人董晓燕通过"新湖期货信投泰利1号 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股份47,800股, 共出资人民币 2,238,050 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25 日,蒋学真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累计 增持公司股份 180,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69%,共出资人民币 1021 万元。

本次增持前,蒋学真先生、董晓燕女士通过腾龙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常州鑫

盛富茂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共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54,56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1.15%,本次增持后,公司董事长蒋学真、实际控制人董晓燕共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54,788,1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51.36%。

三、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长蒋学真先生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四、其他事项

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2012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28日